

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：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丁方：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

戊方：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

己方：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六五网”或“甲方”）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商传媒”或“乙方”）、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商广告”或“丙方”）、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华博”或“丁方”）、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盈丰”或“戊方”）、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华商”或“己方”）经充分协商，现就战略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分别与甲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；

二、甲方拟在西安与丙方，在重庆与丁方，在沈阳与戊方，在长春与己方分别成立合资公司，共同开拓当地市场，具体事项由合资意向协议约定；

三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承诺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可能对甲方进入西安、重庆、沈阳和长春市场给予必要的支持。

四、组建战略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双方战略合作事宜；

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为：

1、集团层面：

三六五网：胡光辉、邢炜、凌云

华商传媒：王朝阳、崔安定、翟卫东

三六五网与华商传媒在西安、重庆、沈阳、长春四地合作的统筹和协调由双方集团对接人全权负责。

2、各地层面：

甲方在四地公司负责人

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的经营负责人，

在西安、重庆、沈阳、长春四地合作的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由双方地方对接人全权负责。

五、各方承诺开展多层次的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合作、信息共享、活动协同等，并在资源配置时给予战略合作方优先考虑。战略合作小组每年制定合作规划，具体每次合作由合作双方协商制定执行细则。

六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旗下之所有网站不从事新房、家居、二手房行业的网络业务；而乙方旗下网站对应的新房、家居、二手房频道直接跳转甲方在本地分站，具体合作细节由战略合作小组各地层面分别制定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共同解决；

八、协议自各方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协议各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战略合作协议各方盖章页)

甲方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2年4月27日

2012年4月27日

丙方：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丁方：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

2012年4月27日

2012年4月27日

戊方：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

己方：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

2012年4月27日

2012年4月27日